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验收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加强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验收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建设预期目标。

本方案所称项目承办单位，是指经政府采购的中标单位，项目验收牵头单位为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验收程序与方式

（一）验收程序

1. 项目承办单位向市工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2. 市工信局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对材料进行检查，作出是否予以开展验收的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项目承办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进行验收工作。

（二）验收方式

1. 由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或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的，需提交验收方案；

2. 项目验收采取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按照各级相关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的建设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一）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基本完成各子项目建设并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预期效果。

（二）项目验收小组职责

1. 听取项目承办单位的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2. 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3.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报市工信局确认；

4.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验收不合格”的结论，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承办单位。

五、补充说明

（一）项目验收要按照各级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